

利辛政报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宣传利辛

2023 年第 4 期

2023 年 12 月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数字利辛”建设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2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辛经济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62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辛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67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字利辛”建设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利政办〔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数字利辛”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4)
第一节 发展现状.....	(4)
第二节 存在问题.....	(11)
第三节 面临形势.....	(13)
第四节 战略意义.....	(14)
第五节 编制依据.....	(16)
第六节 规划范围.....	(17)
第二章 总体思路	(1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8)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9)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4)
第一节 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24)
第二节 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31)

第三节 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建设.....	(34)
第四节 加快推动数字治理体系建设.....	(39)
第四章 运营模式.....	(61)
第一节 建立多元参与的运营新模式.....	(61)
第二节 构建多方合作的运行新机制.....	(62)
第五章 实施路径.....	(63)
第六章 保障措施.....	(64)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64)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65)
第三节 强化人才支撑.....	(65)
第四节 广泛宣传引导.....	(66)
第五节 严格绩效考核.....	(66)

“数字利辛”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发展现状

(一) “数字政务”建设积极推进

1.政务服务“一张网”建成运行。

(1) 线上政务服务方面。建成县政务服务“皖事通办”平台，让办事群众享受到“无缝隙”“一体化”“无差异”政务服务。

(2) 线下政务服务方面。建成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新建成投入使用的县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置65个工位52个服务窗口，保留设置人社、车辆管理、残联、农机、婚姻登记、税务6个政务服务中心分厅。

(3) 自助服务方面。依托“皖事通办”平台，汇聚线上线下一办事渠道、服务事项、政务数据等各方资源，让群众享受全天候、多领域、多渠道的“随时办”服务。

(4) 政务服务事项认领方面。对省下发事项坚持“应领尽领”，并纳入政务服务一体化在线平台办理，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

2.政务服务逐步实现“最多上一次”。按照“能减则减、能

合则合”原则，以企业和群众办事“少跑腿”为目标，提供“一窗口”受理、“一平台”共享和“一站式”服务。已编制的 22969 事项均实现“最多跑一次”。

（1）压缩办理时间。对已驻省政务服务网且业务量大的事项，优化办理流程，简化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间。实现公共服务事项一日办结。

（2）推行“秒批秒办”。推行“互联网+智慧”审批系统建设，努力实现事项自动受理、智能审批、智能办结等功能。

（3）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对省、市要求取消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以及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库提供的证明类材料一律取消；对能通过数据库或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群众和企业不需重复提交。

（4）坚持“就近办”。按照审批服务便民化要求，23 个乡镇、361 个村（居）均设立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代办点。

（5）抓好“邮寄办”。为解决外地群众和企业因不在本地无法到窗口交件的问题，开展免费双向邮寄服务，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办事。

（6）推广“地图办”。通过百度地图，标识县、乡、村三级 395 个政务服务场所网上办理地点，关联场所事项 29041 项，全县“7×24 小时”政务服务地图年访问量在 30 万次以上，手机办件量在 5.5 万件以上。

（7）落实“跨省通办”。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跨省通办”服务专区，实现

52 个高频事项异地办理。

3. “安康码”系统广泛应用。深入实施“安康码”便民应用民生工程，实现从“一码通行、一码通办”到“一码共享、赋码生活”。

（二）“数字城市”建设有序实施

1.智能交通项目。包含外场执行系统、交通业务应用软件及服务、网络安全等支撑系统。

（1）外场执行系统：包含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統、交通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大货车闯禁行系统、交通流量检测系统。

（2）交通业务应用软件及服务：包含部署大型车辆闯禁行管理系统、智能运维系统、事故黑点分析系统，以及信号优化、日常运营、数据汇聚管理等应用，同步新改建视频及图片存储设施。

（3）网络安全等支撑系统：包含基于交警大队现有网络基础架构进行升级改造，扩容网络带宽，拓展网络覆盖；建设交管汇聚交换机，与原有交管核心双万兆互联，实现交管数据统一汇聚与传输；根据业务应用需求建设支持横向按需扩容的机房内部网络；改造交管视频专网路口接入方式，前端新改建路口通过路口交换机汇聚后回传至交管核心。同时，新建三级安全等保系统。

2.智慧城管项目。建设内容为：“一库、一平台、多应用”。

（1）“一库”：建立利辛县智慧城管综合性数据库。通过扩展城市管理信息来源，加强数据融合，汇聚城市部件、城市管

理相关行业、基础地理、基础网格、地理编码和防汛排涝等数据资源，按照统一标准对数据规范化治理，实现全县城市管理数据空间化、可视化、标准化，提高城市管理信息数据的交换运用和共享。

(2) “一平台”：建立利辛县智慧城管核心应用平台。按照行业标准《城市市政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和住建部统一工作要求，构建利辛县智慧城管核心业务系统；完善城市管理相关系统接口和资源共享功能，实现数据共享、关联分析、集中展示、智慧应用。

(3) “多应用”：以利辛县城市管理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利辛县智慧化行业应用系统，包括五车管理系统、油烟检测系统、大数据辅助决策系统、地下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和防汛排涝信息系统，为城管业务高效开展、城市科学精细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3.智慧交通项目。总体建设内容为：“一个中心+一个数据大脑+四大平台+N个系统”、2处非现场动态超限超载检测点建设、3处非现场动态超限超载检测点升级改造和6处交调微卡口建设。

(1) “一个中心”即是交通运输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一个数据大脑”即是交通运输数据大脑。“四大平台”即是智慧路网管理、智慧综合执法、智慧行业监管和智慧政务服务四大平台建设。“N个系统”即是基于四类平台，实现与“部省共建综合执法信息管理系统”“联网治超系统”等已建系统的对接，开发遮挡车牌识别、治超大数据研判等应用系统。

(2) 非现场动态超限超载检测点建设。该项目新建卡点 2 处，同时对 3 处已建动态超限超载检测点升级改造。

(3) 交调微卡口建设。为实现路口交通运行状态的监控，新建 6 处交调微卡口。

4.融合指挥及可视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关键区域人脸识别监控系统、安全边界、政务外网安全升级和融合指挥系统。

(1) 关键区域人脸识别监控系统。在学校等关键区域安装 200 路结构化相机和配套人脸解析应用设备，并接入此前建设的人脸抓拍机。同时，将每天采集的人脸数据，通过聚类归档形成视频数据库。

(2) 安全边界。在政务外网和视频专网之间建设安全边界，实现政务外网与视频专网的视频和数据交换。

(3) 政务外网安全升级。政务外网安全升级建设参照等级保护 3 级有关安全管理要求。采用三层组网架构，核心设备采用冗余架构，确保网络的高可靠性，保障各单位网络稳定接入。同时，对县政务外网进行 IPV6 升级。

(4) 融合指挥系统。在智慧城市运管大厅建设融合指挥系统，实现对执法记录仪、智能眼镜、智能头盔、手持智能终端、布控球和高清车载终端等前端设备，将实时音视频通过或 Wi-Fi 网络传输至管理中心，从而实现视频的远程观看、双向语音对讲、GIS 地图浏览和集群指挥调度。

(三) 智慧农业建设有序推进

依托利辛县良好的农业基础，积极运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农

业生产，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和经营、农产品市场流通和安全监管中的场景应用，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1.加强农村农业信息服务。积极整合美丽乡村建设各类资源，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形成信息收集、传递、分析、发布、共享体系；根据各乡镇和广大农民的实际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统一的农业资源环境、农业政策法规、农业市场供求、农业技术咨询、农业监测预警、特色生态农业服务、远程教育等公益服务。

2.推进农业生产与管理智能化。在种植领域，引导专业合作社和种植基地推进温室环境监控系统、植物生长管理系统、产品分级系统、自动收获采摘系统等信息技术的试点应用，实现农业种植的自动化、智能化和集约化；在养殖领域，建设一批集智能感知、智能传输、智能控制为一体的设施化畜禽养殖场，提高畜禽养殖的智能化及自动化水平。加快农机及农业装备与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智能作业机具及装备。推进农业资源管理数字化，加强农业数字资源建设、整合土壤分析体系、灌溉监测体系、作物个体生长监控体系等涉农系统。加强农业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围绕土地资源、基本农田、标准农田、气象资料、土壤环境、地理状况、农民承包地管理等方面，推进地理信息数据库建设。

3.培育农业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加强农业电商产业基地、电商服务点和供应链建设，加强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与大型电商平台合作，推广“田头市场+电商企业+城市终端配送”等营销模式，引导绿色农产品抱团开拓网上市场，打造农副产品的电子商

务产业基地。加强电子商务示范村培育，引导有条件的特色农产品种植村和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发展电子商务，鼓励村民积极创业，促进电商在农村的集聚发展。鼓励农村集体留用地发展农业电子商务、农业产业基地和仓储物流。推进“电子商务进万村工程”，建设一批有特色的电子商务服务点。

（四）通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1.宽带建设取得新突破，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逐步提升，实现行政村光纤全通达；4G网络实现全域覆盖、深度覆盖；5G网络实现城区及乡镇政府所在集市全覆盖。截至目前，全县累计新建及改造5G基站774座。

2.电子政务外网横向覆盖县直单位，纵向联通县、乡、村三级。

3.建设全县统一的视频数据平台，累计新建、接入摄像机2万余路，实现城区全覆盖，以及农村地区重点部位、主要交通路口全覆盖。

第二节 存在问题

（一）数据资源管理有待规范

目前，县本级自建信息系统数据已对接至市数据中心，但仍然存在系统间业务割裂、数据格式不统一、数据准确性不够、信息化程度不高，以及数据获取困难、数据来源不足等问题，直接制约着全县数据共享、整合、开放、应用及产业化等工作。

（二）信息化基础设施较为薄弱

全县物联网、传感器、人工智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信息产业规模总量依然较小，本地企业中缺乏产业链长、带动性强的数据企业，信息化人才缺乏，数字产业孵化培育能力不足。产业发展优势不够明显，全县统筹推进力度不够。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发展资金投入还需进一步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扶持政策和推进机制有待逐步完善。

（三）数据应用程度依然较低

省、市已经向县区开放数据资源共享权限，国家也在分批开放，县区可以对数据实现“订阅”式使用，但目前我县对数据的应用方面仍然较少，对数据资源的创新应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中对数据资源的相互调用仍然不足。同时，在运用数据资源服务企业发展方面仍处在探索阶段。

（四）城市运行体征监测亟待增强

在大数据融合方面的不足，导致对城市运行体征监测手段缺失，监测数据分散在独立系统中，城市体征数据不能及时高效地汇总和分析。依靠层层上报的定期统计资料作为宏观管理决策依据，工作效率较低，响应时间滞后，决策的科学性也难以保证。

（五）数字经济发展缓慢

我县传统中小企业居多，没有在数字领域掌握核心技术的大型企业，数字经济总体规模较小。随着经济社会对5G、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依赖性的日渐增强，无论是社会治理服务，还是产业发展都需要在基于这些技术构成的平台上实现对数据生产、感知、归集、传输、分析的应

用，从而带动实体经济的降本增效、创新转型，进一步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但目前我县装备制造、绿色有机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产业与数字技术融合不深，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还任重道远，特别是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人才十分匮乏，在创新、研发等环节与先进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第三节 面临形势

随着以 5G、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速发展，无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方面均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几年来，无论是国际主要经济体还是国内先发地区均把数字化转型作为重塑全球竞争力、谋求竞争新优势的共同选择。全省各地也将数字城市建设、数字乡村建设作为战略工程加以推进。

建设“数字利辛”，是贯彻落实“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数字江淮”和“数字亳州”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二十大报告均提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发展数字经济，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数字政府建设的七个方面重点任务。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数字江淮”战略部署，印发了

《“数字江淮”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5年）》。全省各地相继将数字化建设作为落实“数字江淮”战略的生动实践和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的重大举措，积极推动“数字江淮”战略在地方落地落细。市委、市政府实施了城市大脑和数据中心建设，出台了促进“数字亳州”建设一系列文件，为数字化发展提供了基础平台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建设“数字利辛”，是贯彻“数字中国”“数字江淮”“数字亳州”等发展战略的具体实践，也是推进全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信息化、智慧化的快速发展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以数据资源为要素基础，以智能转型为重要手段，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全面构建跨层级综合治理、跨部门协同联动、跨产业智能转型等城乡统筹发展新模式，推动以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为重点的“数字利辛”建设，是坚持四化同步、推进现代化美好利辛建设的必然选择和有效途径。

第四节 战略意义

（一）“数字利辛”建设是推动城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举措

数字化建设是政府机关转变管理职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的基础。通过电子地图或三维可视化的形式可以为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水利、统计、公安和民政等部门提供科学、准确、及时的信息服务。各部门可以科学开发应用系统，为城市的发展与规划、科学管理及应急决策和响应提供更科学的服务。

（二）“数字利辛”建设是提升城市服务能力的重要手段

将数字化建设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能够通过综合分析和有效利用城市信息，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地理空间框架，服务于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应急，能够提高城市管理效率，促进资源节约，有效提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

（三）“数字利辛”建设是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动力

依托“数字利辛”建设，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将进一步推动信息资源的共享、开发和利用，对于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促进城乡建设的有效性和实效性，增强综合服务实力，加快城乡经济社会转型升级，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数字利辛”建设是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必然选择

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民生服务水平为目标，利用先进技术和创新应用提升服务质量和供给能力，推动民生服务向开放化、主动化、个性化、智能化升级，为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的公共服务。在改善与服务民生，提升公众生活质量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能够推动民生服务线上与线下融合，促进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均衡发展，为城乡民居提供更多智能化体验，不断满足全县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第五节 编制依据

本规划编制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化、数字化城市、互

联网+、大数据、数字化建设等相关战略部署，省委、省政府相关政策要求，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县委、县政府相关文件以及数字化建设相关标准等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关于印发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1770 号）；

《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中办发〔2016〕48 号）；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 号）；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皖政〔2021〕16 号）；

《“数字江淮”建设总体规划（2020—2025 年）》；

《安徽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0—2025 年）》；

《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数字亳州”建设规划（2020-2025年）》；

《利辛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六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以利辛县行政区划为规划范围。

规划期限：《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2021—2025年，展望期至2035年。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徽作出的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四化同步，全面推进新型数字化建设与区域发展战略深度融合，按照“12345+N”框架体系，即统一一个平台，围绕基础设施和应用场景两方面主要任务，突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三大服务领域，构建统筹协调、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线上线下融合四个保障体系，推进基础设施、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乡村、

数字治理五方面重点项目，着力打造“N”个应用场景，以省江淮大数据中心和市城市大脑为底座，以构筑泛在智能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为基础，以促进数据要素价值化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动力，以提升城乡治理能力、民生保障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着力点，加快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整体推进“数字利辛”建设，努力为加快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推动和支撑作用。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以人为本，服务惠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发展为重点，围绕人民关心关注的社会民生重要领域和重点方面，积极推动各领域数据资源整合和模式创新，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二）聚焦问题，直击痛点

紧紧围绕公共服务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重点，以解决城市治理痛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为先，以数字化转型和新型智慧城市方案的成熟性和可落地性为先，以服务“六稳”“六保”为先，通过数据汇聚融合，重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公共服务流程，完善智慧城市运营平台，着力解决城市治理中的难点和痛点。

（三）统筹规划，分步推进

从全县层面拟定发展规划，整合现有数字基础设施资源，坚持全县一盘棋，统筹推进以数字化转型、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为重点的“数字利辛”建设。指导县直相关部门和乡镇在全县统一的数字化支撑体系上构建业务应用，推动系统产生的数据向数据中心归集。

（四）城乡一体，协同联动

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机遇，加快布局区域“设施互连、平台共用、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发展基础，促进城乡各种数据资源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城乡一体化协调发展。

（五）创新引领，数据驱动

坚持技术创新，加快构建以核心技术带动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的发展格局。推进全县各行业数据进一步汇聚、融合和共享交换，按照科学性和精准性要求，运用大数据和智能化提升城乡治理现代化水平。

（六）政府引导，多方参与

坚持政府引导，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发挥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政策环境、市场秩序、法规标准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调动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和

社会各界参与“数字利辛”建设的积极性和能动性。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县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档升级的成效全面显现，数字基础支撑体系更加完善，智慧城市中枢高效运转，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建设成效明显，数字化建设成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全县广大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提升。

（一）数字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光纤入户水平大幅提升，城乡千兆级接入能力普遍提升，5G 网络实现县域全覆盖，利用数据平台集约化支撑城市治理、民生服务和数字经济发展各领域智慧应用，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实现城市运行管理和指挥调度一网统筹。数据应用能力大幅提升，能支撑城市各领域运行分析、可视化展示和智能辅助决策。

（二）智慧政务服务全面升级

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构建县级统筹、部门协同、整体联动、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努力形成“线上进一网”、“线下进一窗”、“移动政务服务进一端”的整体格局。加快“数据赋能”，再造业务流程，加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拓展网上办事广度与深度，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级联办、异地可办、掌上即办”；建立健全代办服务机制，创新代办工作

机制，健全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更好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三）数字城市功能不断完善

信息技术深度融入城市管理和服务全过程；平安利辛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对视频资源的应用更加智能化；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应急管理体系全面形成，应急管理和智慧消防感知网络基本完善；数字化城市治理显著提升，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信息化项目基本建成；智慧交通应用深度普及，数据资源深度赋能交通通行和行业管理；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用能用电智能化监测与碳排放调度能力显著提升。

（四）数字乡村建设深入实施

加快乡村 5G、光纤宽带、物联网、感知设备等新一代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涉农数据资源整合，完善农村地区数据资源目录，统筹推动数据资源整合汇聚应用。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产业体系、乡村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农业农村全量数据价值。加快农村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推进特色种养业信息化、智能化。积极推进乡村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提升农村农业现代化水平，实现脱贫攻坚成果更加巩固、农业特色产业体系更加先进、农业产供销体系更加健全、农业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乡村治理、公共服务、人居环境整治更加智慧化，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作用得到充分彰显。

（五）数字经济发展提质提效

传统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产

业支撑能力显著增强，智慧园区建设深入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取得新突破，建成全域覆盖的数字文旅智慧平台，商贸旅游做大做强，带动全县文旅管理、服务、营销智慧化水平全面提升，智慧农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建成一批数字化现代农业园区，农业物联网示范应用成效显著，农产品上行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带动农村经济稳步提升；新兴智慧产业集聚发展，大数据创新应用基地形成规模，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作用显著提高；数字经济区域协同、产业协同发展效应明显，打开区域商贸流通合作的新局面。

到 2035 年，我县全面步入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时代。数据作为资源要素得到高效配置，与数字赋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全面确立，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深度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产生活，新型智慧城市管理、数字乡村建设、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成为利辛县更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引擎和鲜明特色。

“数字利辛”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	67.2	80
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	24.4	25
城镇家庭宽带接入速（Mbps）	200	1000
农村家庭宽带接入速（Mbps）	100	300
政务数据资源挂接率（%）	100	100
政务数据资源目录编制率（%）	100	100

政务系统上云率（%）	20	100
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99.9	100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加快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一）积极完善智慧城市运管平台中枢功能

充分利用好省“江淮大数据中心”、市“城市大脑”及县数据运管平台，加快支撑城市运行生命体征感知、公共资源配置优化、重大事件预测预警和宏观决策指挥系统建设，努力构建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和产业发展新模式。

充分整合现有数据、系统等资源，统筹各方力量，有序推进各项任务。加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经济运行监测和应急联动指挥等重点领域的综合决策和统一调度，全面提升城市运行管理能力和效率，服务保障各领域智慧场景应用。（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局、县经信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广电公司、铁塔公司利辛办事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2年）

专栏 1：开发城市大脑场景应用

围绕政务效能、民生服务、社会治理、产业赋能四大方向创新应用，基于三大共享智慧平台，力争在文化旅游、智慧社区、公共交通、城市管理等领域打造具有利辛特色的典型应用场景，逐步形成“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运行、智能处置”的全流

程闭环体系，推动与“安康码”互联互通，实现慧治理、惠民生、促产业协调发展。

（二）加快推进电子政务外网改造升级

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推动电子政务外网改造提升，推进 IPv4 和 IPv6 双线接入。对部署在电子政务外网上的应用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测评工作，加强各类专网建设运维的统筹整合，逐步推进民政、卫生健康、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重点业务部门非涉密业务从专网到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按照统筹规划、集中部署、增量优先的原则，建设逻辑统一的政务网络服务体系，依托江淮大数据中心、亳州城市大脑，提供统一的云基础设施服务。梳理整合各类政务云服务，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统一向市级政务云迁移，加快现有政务信息系统的整合改造和“僵尸”系统的全面清理，统一做好政务上云工作。（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5 年）

（三）着力构建泛在高速网络体系

扩大高速光纤网络覆盖范围，推进光纤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扩容城市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承载水平。支持引导电信运营商面向利辛企业提供数据中心高速直连国家骨干网服务，进一步降低资费水平，支撑新一代数字技术巨量应用数据和高清视频等业务发展，为打造立足皖北、辐射全国的数据平台提供坚实的网络保

障。继续深化 4G 网络覆盖，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优先实现主城区、重要景区、园区全覆盖，乡村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逐步实现县域全覆盖。逐步推进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规模部署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工业企业内外网建设，在现有工厂网络和公众互联网基础上改造升级，进一步提升网络速率、降低资费水平，全面推进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范电子政务网建设，提升政务外网承载能力，纵向实现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基层全覆盖，横向进一步拓展网络覆盖范围，实现“应连尽连”。分类梳理各部门业务专网，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分阶段推进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或融合互联。（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广电公司、铁塔公司利辛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4 年）

（四）科学部署物联感知系统

建立统一的物联接入标准和城市数字标识体系。结合城市建设，认真梳理各项物联感知应用需求，建立终端设备接入物联感知平台的标准规范，制定物联感知设施分类、编码以及部署标准，建立统一数字化身份标识体系。推动政府各部门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应用物联网技术，接入统一的城市物联感知平台。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种力量的优势，鼓励多方面参与，支持社会各方力量投身城市物联网建设，按照精准化管理和便捷化服务要求，逐步实现物联设施资源共享。

推进物联感知设施统一规划和集约部署。按照“全县统筹、部门实施、相互协同、信息共享”原则，统一规划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各领域的物联感知设施，通过共址部署、终端集成和共享等方式实现集约部署。利用路灯灯杆、通信铁塔等载体，推进视频监控、4G/5G 基站、传感器设施统一部署，保证各领域物联网感知设施共享共用。

推进城市全方位动态监测。进一步加大传感器布设密度、增加新类型传感器，面向桥梁建筑、地下管廊、市政交通、公共空间、生态环境等领域规模部署各类传感器，实现全县运行状态智能识别和全方位立体化感知。加强桥梁和建筑的应力监测，确保安全运行；加强水利资源监测，实现“源、供、排、污、灾”全过程量化监控；加强土地资源、河流湖泊等自然环境资源动态监测，及时准确掌握资源变化、地质灾害等信息。

构建覆盖全县视频监控一张网。完善全县统一的视频监控联网平台，进一步扩大视频感知范围，推进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建设、生态环境、水利、教育等主要部门视频监控设备和社会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形成覆盖各级交通路口、县域出入口、重点场所、人员密集区、校园、工业园区等区域的全方位、立体化城市视频感知网。制定视频监控资源分级制度，实行分用户、分级、分权限的资源共享，满足各部门各类应用对视频数据共享的需求，结合 AI 和大数据技术，通过资源和能力开放，为各部门提供创新应用支撑。（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直相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4 年）

（五）切实筑牢数据安全防护体系

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相关法律法规，深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快推进网络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培育发展网络安全产业，确保政府、企业、重点行业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的信息系统及数据安全。

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措施。明确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运营单位的主体防护责任，贯彻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的各项规章制度，综合运用技术与管理手段，努力提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从物理、网络、主机、应用、数据等层面，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确保网络安全技术与业务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制定并完善专项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研讨、更新修订以及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大检查，抓好通报预警、应急演练、灾难备份、数据防护等重点工作。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完善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切实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切实加强数据安全防护。压紧压实数据提供部门、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责任，数据提供部门按照“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强化本部门数据采集、归集、整合、提供等环节安全。数据使用部门按照“谁经手，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保障共享数据使用全过程安全。坚持分类分级安全保护制度，对

不同类别的数据分别采取严格保护、内容监管、鼓励流动、强制公开等不同管理方法的数据利用规则，并对不同级别的数据分别采取不同授权和责任模式的数据处理规则，加强对政务数据、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数据的保护。推广应用数据安全新技术，全面落实有利于个人数据安全利用的各项措施，有效避免个人数据利用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风险。积极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数据安全领域的应用，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努力让安全要求贯穿数据采集、归集、使用全过程。

扎实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健全网络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推动网信、公安、文体旅游、市场监管等跨部门协同联合执法，完善网络行政执法流程，依法严肃查处网络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测试、风险评估和应急演练，加强安全传输、访问控制、授权管理和全流程监管。加强宣传和培训，通过举办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活动，普及网络安全基本知识和技能。强化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加强政企、企校技术合作和引进，提升网络安全队伍能力和水平。积极培育网络安全产业，围绕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等重点，促进网络安全教育、技术、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数据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经信局；建设时间：2021-2023年）

（六）深入推进数据资源归集共享

完善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各部门数据共享职责，加强共享数据动态管理。推动全县各级各部门和企事业单位业务系统与数据中心开展政务数据对接。完善数据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统一

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数据供应链，加强对基层的数据供给，推动政府内部数据共享。制定公共数据开放计划，动态更新公共数据开放清单。加强与社会主体的有效对接，根据数据需求，持续拓展公共数据向社会开放的深度和广度。创新定向开放、授权开放和政企数据互换等数据共享模式，推进数字城市运营数据、行业数据和互联网数据汇聚整合，提升全县数据资源归集共享的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3年）

第二节 加快推动数字政府建设

在数据资源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双轮驱动下，依托“皖事通”“皖政通”“皖企通”平台，为市场主体和群众提供无差别、全覆盖、高质量、高效便利的政务服务和社会服务，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支撑政府服务管理数字化运行，辅助政府科学决策，努力建设更加高效的数字政府。

（一）构建较为完善的决策支撑平台

积极运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推进政府科学决策支持平台建设，充分依托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信息化手段，推动数据资源的共融共享，实现管理决策的协同化与智能化、运行状态的实时化与可视化。充分利用大数据思维，坚持“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利用政务大数据全面分析问题、宏观解决问题、科学预测问题，有效提升政府科学决策水平和机关运行效率。

（二）构建较为完善的管理运行体系

围绕管理运行平台工作目标，加快建立完善高效的决策机制，组建利辛县“数字利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项目、规划、制度的审定；构建坚强有力的组织架构，加强基础平台建设、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政务服务优化等；构建集约高效的统筹体系，包含规划统筹、项目统筹、经费统筹、运维统筹；健全全县统一的标准体系，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和标准规范体系，构建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监督机制，实现常态化的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安全检查及应急响应，提升各部门网络信息安全运行保障能力。

（三）构建较为完善的政务服务机制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政务服务清单标准化。提升“全程网办”服务水平，推动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的政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应上尽上、上必能办”。推进“安康码”便民应用，完善“安康码”服务应用体系。全面推行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及交易。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中心智能化升级改造，深化“综合窗口”改革，实行“一窗受理”。深化“最多上一次”改革，推行“免申即享”“一键申报”，加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四电”建设，着力压材料、减流程，提高网上办事质量效率，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四）构建较为完善的“四最”营商环境

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断优化网上办事主渠道，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做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信息完善和公开工作，提升市场准入透明度和便捷性。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广落实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区域评估、联合评审，全面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量效率。继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快推进“证照分离”全覆盖，继续扩大“证照联办”改革主题事项范围，全面实现企业开办便利化。加快推进新技术落地应用，持续推动特色产业数字化转型，着力培育产业融合新业态，激发经济发展新动能。

专栏 2：党政机关数字化转型建设重点

数字党建平台。引导和实现党建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创新应用，进一步落实和规范组织生活制度，提高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一体化公务办公网。依托“皖政通”，全面对接政府数字化系统，进一步优化完善系统功能，强化信息共享和办公协同，实现重点工作“全覆盖、多角度、能量化、可追溯”，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政令畅通，提升政府效能。

政府部门核心业务数字化。聚焦政府部门信息化建设短板，开展核心业务数字化、数据化提升行动，确保政务系统上云“应上尽上”，彻底打通数据壁垒，促进数据共享。

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建立多渠道数据采集机制，整合汇聚重点工作、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等相关数据，建立主题

分析体系和指标量化体系，通过数据分级分类管理形成规范化、质量化的主题数据库，并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构建数据模型，为党委政府和各部门提供数据化、在线化、智能化的决策支持，实时呈现第一现场、一手资料和舆情，辅助精准判断和科学决策。

智慧纪检平台。升级改造智慧纪检平台，提升数据归集和业务应用能力，推进全县党风廉政建设数字化、监督智能化。

党建引领信用村。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工作，建立党建引领信用村数据共享联动协调机制，推动数据应汇尽汇。建立健全党建引领信用村主题数据库，加大涉农信用信息归集、融合共享和创新运用力度，积极为乡村振兴提供信息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农业农村基础信息资源体系和基础数据库，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为政府部门、企业、经营主体提供一体化数据支撑服务。

信息化项目管理服务平台。构建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规范流程，实现项目申报、立项批复、采购实施、建成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全过程电子化、规范化管理；加强信息化项目实施规范和质量控制，形成项目业务数据并提供多元化的数据查询和利用支持，提升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

第三节 加快推动数字经济建设

聚焦“强产业、促转化、攻技术、构生态”，加快数字产业化发展，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增强数字技术创新能力，着力打造跨物理边界的智慧园区和产业集群，不断提升利辛数字经济发

展能级。

（一）加快建设智慧园区

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快推动县经开区、煤电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园区智慧化建设，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新型融合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园区安防监控、监测预警、高速泛在网络建设，推动重点设施智慧化改造。推进园区运行管理和指挥调度中心智能化建设，完善园区时空大数据应用，加强园区数据动态采集和大数据分析，推进园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园区精细化管理和项目评价机制，通过数字化、智慧化部署，提升园区综合承载能力和智能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发改委、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建设时间：2021-2024年）

（二）积极推进智能制造

推进现代丝网服饰、绿色农产品加工、装备制造、煤电产业等领域的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建设和网络化协同制造试点，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支持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采集并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开展基于个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大规模定制模式。鼓励探索基于数字化的新型生产关系，推进数据赋能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和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局、县经开区管委会；建设时间：2021-2025年）

（三）着力构建智慧物流

建设物流信息公共平台，促进物流信息互联互通、区域间和行业内物流信息共享，实现物流供需高效对接，减少返空率，提高物流市场主体运作效率。鼓励物流园区、物流龙头企业加大信息化、智能化投入，抓好智能仓储系统、冷链物流中心建设，加强智能物流装备、智能调度、智慧付费、无人搬运、智能码垛等新型物流技术应用。鼓励重点制造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加大物流信息化投入，加快企业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实施供应链创新及应用试点，建立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城市智慧供应链体系。（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4年）

（四）大力发展智慧农业

加快农业数字化转型。围绕长三角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加强地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培育，通过数字赋能，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动数字技术与农业生产管理、经营管理、市场流通、资源环境深度融合，推广农业智慧化生产、网络化经营。加快农业生产过程中推广应用智能传感器、采集器、控制器，推动传统农业设施装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大田种植、品种区域试验与种子生产、设施农业、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装备的智能化水平。鼓励成套智慧农业解决方案和软件规模化部署，提升农业生产实时监控、精准管理、远程控制和智能决策水平。完善土地流转托管平台建设，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推动农机装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智能农机应用，升级改造农

机装备，提高农机作业现代化水平。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作业过程自动测量等设备，配套无人机、智能催芽育秧、水肥一体化等智能装备，实现耕地、播种、施肥、施药、收获等过程精准作业。加快农业产业“机器换人”，推动“农机具、智能大棚、喷滴灌设施、信息装备”等更新换代，积极开展新型机械装备试点示范和应用推广。

培育壮大农村电商。加快县域电商平台建设和应用，大力推进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和县、乡、村三级农村电商综合服务站点建设，培育本地农村电商带头人。完善农产品上行体系，鼓励农业企业积极触网，充分挖掘农村淘宝、微信、抖音、快手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电商潜力，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加速线上线下市场融合，着力以电商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加快农产品储存、运输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推广特色农产品溯源、物流冷链等网络化管理和营销模式，拓展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应用，发展壮大特色农业电商产业。完善农村电商配套服务体系，拓展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功能，推进农村流通现代化。引入第三方物流龙头企业，整合全县物流资源，建立从县到村的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体系。

建立数字化农产品可溯源体系。推动溯源平台和设施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农产品溯源现代化水平。借助数字技术，建立可追溯、可监测的农产品信用体系，推动“区块链+农产品”项目试点和推广，提高农产品的管控能力。推动“二维码+农产品”试点应用普及，实现农产品全流程精准追溯。加强上下联动，

按照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交易可上链的要求，以大宗农产品、品牌农特产品为重点，主动对接省、市特色农产品溯源管理平台，切实增强特色农产品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3年）

（五）加快发展智慧旅游

构建智慧旅游服务一体化平台。按照全县旅游规划布局，加快智慧旅游数据库建设，推动利辛县文化、特产、美食、特色景区等要素融入亳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构建利辛县智慧旅游县级平台，推进全域旅游创新发展。加快整合相关旅游景区、酒店民宿、旅行社等基础信息、产业运行信息，推动涉旅数据按目录共享互通，构建涉旅监管一张图。创新旅游数据资源应用，形成更多可互动、可体验、可感知的特色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旅游智能化建设，推进出行前针对性推荐和信用支付、出行中刷脸或扫码入景区、出行后记录旅行轨迹与视频游记等数字旅游模式。探索推进在线用车、在线度假、体验旅游等旅游新业态发展。

推进景区智慧化改造升级。依托西淝河生态旅游带建设，以旅游项目为重点，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与旅游景点融合建设，完善重点景区高速 WiFi、高清视频监控、人流监控、位置监控、环境监测、4K+AR 等智能设施和信息化系统，以乡村旅游为重点，建设一批智慧乡村旅游示范点。引导景区建立多渠道购票、景区一键报警、智能停车、AI 语音游伴、景区内外公厕位置导航等服务模式，创建全域智慧景区服务特色品牌。（责任单位：

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5年）

第四节 加快推动数字治理体系建设

（一）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建设数智融合的应用场景

围绕城市可视可管，建立健全数字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综合执法、交通出行、治安防控、自然资源管理、应急管理应用体系建设中的广泛应用，探索建立数据驱动的城市综合治理新模式。

专栏3：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建设重点

强化基础支撑。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云和数据资源交换通道，对接各部门业务系统，为数据资源及场景建设提供技术及数据支撑。

完善数据支撑。搭建全县统一的数据资源平台，完成数据全生命周期能力建设，并为应用场景提供城市运行等专题数据服务。

加强场景建设。接入具有代表性和实际效果的应用场景，通过业务流程再造和联勤联动机制，为城市管理提供决策支撑，为基层执行提供智能服务。

建立网络安全运营中心。建设城市网络安全运营平台，从指挥协同、安全技术和安全运营三个层面，全面感知智慧城市整体运行状态和网络安全态势，对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监测预警，有效提升对物、云、网、数、应用等各横向层次的

安全保障水平。

1.加强科学调度、精准治理的“智慧城管”建设。

围绕实时感知，加强城市治理智能化改造。统筹部署城市部件的物联传感设备，整合城市管理相关信息化系统，实现城市管理数据和业务关联汇总、综合分析与集中展示。统筹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数据，建设城市综合管理信息资源库，促进城市管理数据的交换共享。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智能摄像头等数字化设备应用，整合视频数据、业务数据等，提升城市运行动态感知、事件预警、指挥调度、智慧决策能力。完善网格化管理体系，实现对网格内人、地、物、事、组织等资源信息的全面采集、动态管理、及时发布和实时处置。创新城市治理模式，形成群众广泛参与、部门协同配合、平台统一指挥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依托智慧城管，加强处置能力建设。统一对接邻长制信息平台、“数字城管”、“我家亳州”等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发现渠道，创新案件信息自动提取、自动派遣应用，减少中间人工审核环节。打通城市管理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推动跨部门业务线上流转、高效协同，提升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县城市管理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3年）

2.加强多网融合、综合管控的“智慧交通”建设。

构建综合管控、低碳绿色的交通运行体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交通精细化、数字化管理水平。发挥“智慧交通”系统功能，加强自适应交通信号灯、电子屏、视频资源、路边停车感知等技术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加强车联网、5G、北斗导航等部署应用，推进交通网络传输体系多网融合。

建立“互联网+”智慧交通发展模式。倡导“出行即服务（MaaS）”理念，推动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的数据衔接。加强公交、客运、出租车、网约车、共享单车、停车场等交通资源整合。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倡导绿色出行，完善公共交通智能调度体系，结合互联网支付方式，推动出行行程预定、路径一键规划、公共交通无缝衔接、费用一键支付等功能融合，全面提升公众公共交通出行的满意度和绿色出行的体验感。围绕出行数字化，积极发展智能停车、智能公交、网络预约出租车、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小微型客车分时租赁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

建设“多车”监管应用场景。利用5G、视频监控和传感器技术，进一步完善“五车”信息化监管平台功能，逐步扩大监管车辆种类，实现洒水车、清扫车、垃圾运输车、渣土车、商砼车等多种车辆的可视化监控、智能化反馈、精细化管理，全面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

完善智慧交通综合信息平台。整合现有交通运输系统信息化资源，完善智慧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升级交通大数据交换系统、地理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和信息化支撑管理系统，有效聚集交通综合数据，提高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安全监督和运输服务保障水平。利用信息技术加强人、车、船、路及设施的监测预警，提高对预警反应处置能力和公众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3年）

3.加强体系完善、服务高效的“平安利辛”建设。

推进治安防控智能化建设。完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广智慧警务、移动警务应用。推进警务数据共享，全面提升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升级视频数据平台功能，推动视频图像信息分析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技术在公共安全领域深度应用。进一步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快推动雪亮工程和“平安利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治安防控领域的深度应用。推动公安大数据实战应用体系建设，加快数据融合和数据治理，构建更加完备的信息资源共用共享机制。推广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

术，加强治安防控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全面提升立体防控、快速处置、精准打击和便捷服务能力。

完善智慧警务应用体系。遵循国家和省、市总体要求，结合利辛县实际，加快部署公安卫星应急通信装备、应急通信车和沿河、沿国省干线和铁路沿线数字集群基站建设，升级社会安全事件应急联动指挥系统，完善“一体化”警务通信指挥系统。加快大数据、AI等技术应用，推动传统警务活动数字化转型，推进案件管理中心、监所系统、档案系统、移动警务等方面智能化改造，以智能化建立“指尖警务、掌上警务”。强化警务信息资源整合，逐步构建“全息化”警务大数据应用，加强数据关联比对分析，提升预测、预演、预判和预警能力，推进“常规警务”向“智慧警务”转变。

提升数字法治建设水平。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系统功能。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类业务系统，助推“三项制度”落实，加强行政执法数据汇聚分析。加快推进行政复议与行政应诉系统应用，实现行政复议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大力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整合普法宣传、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社区矫正、人民调解等公共法律服务信息资源，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融合。推进全县政法系统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推动刑事案件跨部门全流程网上协同办案。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围绕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提升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

完善电警系统服务功能。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搭建利辛县智能化业务应用体系，扩充交通管理应用功能模块，实现交通态势实时感知，交通管控决策自动生成，交通执法精准高效，提高交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和科技化水平。统一外场设施建设标准，以标准化汇聚交通管理数据，建设交通数据仓库，优化网络传输架构，完善安全信息防护，搭建智慧运维管理系统，全面支撑交通管理业务应用。整合和优化主城区智能交通设施，对当前技术水平低、损坏等设备进行改造，根据交通管控需求，补充完善智能交通外场设施，构建覆盖全面的智能交通外场感知体系，为交通管理业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全面建成适合利辛县道路交通特点的、具有高效快捷的交通数据采集处理能力、管理决策能力、协调指挥能力和组织管控能力的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全面提高交通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

加强“邻长制”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 1 个数据中心、2 个业务平台和 1 个移动 APP 的“1+2+1”体系，打造纵向贯通社区党总支书记、片长、组长、邻长的立体化管理体系，做到人口全覆盖、空间全覆盖，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推进“邻长制”平台与 12345 市长热线等系统对接，打造社情民意上传下达新渠道。（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县长热线受理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3 年）

4.加强响应迅速、调度有力的“智慧应急”建设。

加强智慧化预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快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系统、指挥调度系统、抢险救援系统等“三大系统”，持续提升源头防控、应急响应、指挥调度、救援装备和实战能力水平，以数字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加强物联感知、卫星遥感、大数据分析等技术应用，提升安全生产、火灾、自然灾害等方面预测预警能力。建立物联网实时感知和互联网舆情监测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多渠道发现企业安全生产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一步推进物联网烟感设备密集部署，拓展与视频监控设施联动的消防应用。积极对接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等相关领域数据，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分析。

加强融合化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建设融合通信指挥平台，打通无线通讯、有线通讯、卫星通讯等不同通讯手段，整合语音、视频监控/会议、指挥调度、集群对讲等系统以及互联网即时通讯软件，实现声音、文字、图像、数据系统间的协同联动，提高应急指挥调度效率。

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围绕突发事件的资源调度、应急联动、决策指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统筹搭建综合分析展示、预警信息发布以及应急联动指挥为一体的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灾情预警监测系统、防汛抗旱“一张图”，努力提高县域安全风险综合防范能力。（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数据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3年）

5.加强一网统揽、一图统管的“智慧环保”建设。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依托省、市数据资源云平台，持续推进田、水、林等自然资源数据归集共享，促进部门间业务协同，支撑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综合监管决策。围绕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等生态要素，建立健全全县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加强生态能力建设，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依托全县国土资源管理“一张图”和空间规划信息平台，整合集成各级各类空间规划和信息数据，促进资源互用共享。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整合乡镇政务、河湖、林业、交通、环保、气象等数据，完善林长、河长和路长“三长制”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创新系统服务功能，推进集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于一体的监控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三长制”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生态环境监管方面的重要作用。

推进生态环境监管“一体化”。依托物联网技术的数字环保平台，推进在线监测监控网络、环境应急指挥系统集成融合，构筑感知测量更透彻、互联互通更可靠、智能应用更深入的智慧环保物联网体系。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多网融合等多种技术，实时采集污染源排放因子、环境质量、环境生态、环境风险、企业信息管理等信息，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生态环境监管的效率和精准度。（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4年）

6.加强科学统筹、一网感知的“智慧水利”建设。

构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统筹现有河流、洪涝灾害、涵闸堤坝安全监测等系统数据，开展智能化监测站点建设，完善茨淮新河、西淝河、阜蒙河等重点河流水质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統，构建水旱灾害检测预警系统，支撑水旱灾害数据分析和风险评估，实现全县水旱灾害防御情报实时共享。

建设水利数字化平台。按照“全面感知、资源整合、广泛共享、智慧应用”的总体要求，加强供水监管、水环境保护、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水工程建管等方面数字化能力建设，统筹建立覆盖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等领域的透彻感知网络，实现全方位自动化控制和感知。加快建立全县水利主题大数据库，推动水利信息数据全面融合。建立数字水利可视化管理服务平台，基于水利大数据和 GIS 专题图实现水利“一张图”和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四大板块专题信息展示，对流域内的基础信息、历史信息、监测信息、预测信息、监控信息、空间信息多个维度提供综合查询与展示。加强流域综合调度应用场景建设，实行流域内所有水利工程的统一管理。

提升水利资源治理水平。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为目标，通过物联感知、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结合 BIM、GIS 等基础平台，实现水利工程可视化动态监管，创新 AI+水利数据模型，推进工程水利、民生水利、资源水利、生态水利建设与智能化融合，促进水利建设智能化、数字化。（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开源

水务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4年）

7.加强统一平台、闭环管理的“智慧市场监管”建设。

建设数字化市场监管平台。建设市场监管数据专题库，汇聚整合各类市场监管数据，加快推进“四电”应用，建设集市场准入、信用监管、食品安全监管、产品质量监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消费维权、广告和网络交易、成品油质量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互联网+市场监管”平台，并积极对接省、市“互联网+监管”平台。

构建智慧市场监管体系。围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三大安全”监管，优化协同执法监管流程，全面对接国家和省、市监管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升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推动跨乡镇、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构建覆盖监管执法、企业服务等领域的智慧市场监管体系。

建立规范化、精准化和智能化的市场监管机制。围绕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将“征信、评信、用信”融为一体，聚焦从信息归集共享到信用分类监管再到失信联合惩戒，构建监管闭环体系。全面开展农户、农村企业、农村经济组织等涉农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有效整合全县信用资源，推动税务、社保、市场监管等部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构建严重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将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和监管工作全流程，以及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各环节，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3

年)

(二) 推动公共服务智慧化，构筑便捷畅享的数字生活

围绕美好生活建设目标，充分发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在资源整合、部门协调、模式创新等方面的核心优势，推动信息化技术在医疗健康、数字教育、数字社区、数字养老等方面的应用部署，建立健全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

1. 大力发展更加便捷的智慧医疗。

加快完善以大数据为支撑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于利辛县医疗数据资源，整合现有的卫生健康及医保等数据资源，有序扩大数据采集范围。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全县统一的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建设，加强医疗健康数据归集，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电子病历、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用药记录等信息在全县医疗机构间共享利用。探索建立医疗服务模式，依托“皖事通”APP、安徽医疗便民APP、“我家亳州”APP、利辛县卫生健康委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按照“线下随时就诊、线上随时管理”的要求，在咨询、预约、诊疗等方面提供在线健康服务。

探索建立智慧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推动智慧医疗便民服务平台升级，推进“安康码”在全县各级各类医疗卫生领域的广泛应用。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普及应用，完善医保电子凭证或电子社保卡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机制。结合“跨省通办”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扩大住院费用和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异地直接结算范围。规范互联网诊疗行为管理，完善事前事后监管闭环监管机制，

确保医疗健康服务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3年）

2.大力发展更加优质的智慧教育。

推进教育大数据广泛应用。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探索以数据指导教育改革的模式与机制，推动区域教学质量整体提升。围绕教育资源均衡，提升教育决策支持能力，以空间规划信息为基础，综合叠加人口、土地、房屋等专题数据，围绕学校布局规划、基建项目管理、招生入学预警、学区地图展现等核心业务，构建多领域、全周期、场景化的协同应用，提升教育决策精细化、科学化、智能化水平。

促进数字教育资源汇集共享。建设完善纵向贯通、横向关联、统一的教育基础数据库和教育管理系统，实现教育质量、招生考试、学生流动、资源配置等全程智慧化管理服务。依托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提升智能化应用服务能力，打造覆盖全县、多级应用、融聚贯通的数字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

加快智慧学校建设。根据智慧学校建设规划，统筹推进智慧学校建设，围绕智慧教学、智慧学习、智慧管理、智慧生活、智慧文化等主要内容，以人才队伍和基础环境建设为支撑，构建“5项基本功能+2项支撑条件”的智慧学校基础架构，推动信息技术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发展的全方位应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3年）

3.大力发展更加高效的公共服务。

依托“皖事通”平台，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服务系统，完善

“皖事通”便民服务功能。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服务领域的利用，加强不动产、交通运输、司法服务、公共文化及“水、电、气”等公共数据资源的整合，探索在“皖事通”APP上线不动产查询、生活缴费、日常出行、医保查询、文化娱乐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栏目，努力满足群众公共信息服务新需求。（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和县直相关部门；建设时间：2021-2023年）

4.大力发展更加舒心的智慧养老。

加强智慧养老机构建设。支持各类主体新建智慧养老机构，引导已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开展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安防、远程监控等物联网技术，改善智慧养老服务体验。加快建设覆盖全县的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管理系统，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数据资源对接，打造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打通服务老年人“最后一公里”。建立线上申请、审核、预约和线下办理入住相结合的养老服务新模式，努力为老年人群提供更加便捷养老服务。加强养老机构设施设备智能化改造，通过部署视频监控、智能床垫等系统和设备，提供老人安全监护、外出看护、健康监护等服务。

推进养老服务智慧化。引导社会力量运营管理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重点建设具备供需功能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依托平台和智能终端设备，提高服务转介效率，为居家老人提供方便可及的助餐、助医、助急等服务。建立智慧养老考核评估机制，

通过数智系统开发和应用，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整体水平。（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4年）

5.大力发展更有保障的智慧社保。

推进社保服务智慧化。围绕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失业、工伤、低保、住房保障等领域数据共享，整合优化医疗、民政、就业等跨部门、跨区域业务流程，建设一体化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社会保障服务全线上流转、全区域协同。将社保卡作为“安康码”线下重要载体，以凭证用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线上扫码为应用重点，拓展金融应用、政务服务应用、智慧城市应用。同时，加快电子社保卡推广应用。

建立就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完善全县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础信息库，统筹推进完善业务经办、公共服务、监督管理、决策支持等应用系统建设。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公共招聘网上办事与实体经办的有效结合和互补，为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多层面、立体化的网上就业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4年）

6.大力发展服务高效的智慧社区。

以提升社区居民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为目标，围绕社区安全防护、高效管理和便捷服务，加快社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智能化改造升级，着力构建便捷高效的社区管理服务体系。分批分类推进智慧安防社区建设，强化社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智能

高清视频监控、智慧门禁、人脸识别、车辆管控等系统的建设和部署。持续完善社区高速宽带网络、无线网络建设，加快推动税务、人社、审批等自助设备进社区。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便民服务、智能安防、网格化管理、健康养老等各类应用向社区层面延伸，深入拓展面向社区居民的政务、便民、养老等场景服务，努力打造更加便捷、更有体验感的智慧社区生活圈。（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民政局、县数据资源局；建设时间：2021-2023年）

（三）推进基层管理一体化，构建协调发展的“数字乡村”

1. 夯实乡村数字基础。

大幅提升乡村网络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有线和无线宽带网络进村入户，扩大农村 4G、5G 网络覆盖，持续深化电信普遍服务和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鼓励探索乡村智慧广电应用场景。统筹推进乡村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推进智慧气象设施、智能电力设施、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数字化、农村物流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夯实乡村数字化转型基础。按“多站合一、一站多用”原则，加大农村区域信息服务基础设施的部署，持续完善村级政务服务代办站（点）、农村电商服务站、农村专业合作社建设。依托利辛县三维实景地图，加快乡村全息地理环境建设，持续整合各部门涉农数据和物联感知数据，建立乡村全息数字地图，创新数字乡村振兴应用场景。

2. 完善乡村数据资源。

构建数字乡村数据平台，利用共享交换体系横向融通农业农

村、商务、民政、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数据，整合涉物联网感知数据、互联网数据以及其他社会数据，建立具有利辛特色的数字乡村大数据，基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开展数据治理和归集，形成乡村服务、治理、文化、产业等一系列专题数据库。持续完善应用支撑平台功能，加快构建数字乡村智慧运营决策中心，深化乡村大数据应用，构建“数字乡村一张图”体系，绘制基础地理农情、乡村经济、农业资源、乡村环境、乡村治理、乡村服务、监测预警、综合决策、应急指挥”等专题图，全面提升乡村综合治理水平。

3.构建统一数字政务平台。

坚持“直观、便捷、亲民、实用”的原则，构建全县统一的数字乡村政务平台，打造直观亲民的乡村数字政务门户，统筹集成各级各类涉农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系统，推动“农林牧渔生产管理、农村宅基地、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土地流转、农村社保、农村公积金、农村优抚、农产品质量监管”等乡村重点审批及服务事项优先纳入数字乡村“一网通办”事项目录，创新推进行政审批进村入户，重构办事流程和业务流程，推进信息共享和集成服务。创新“一站式”乡村政务服务，持续推进县、乡、村三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搭建“乡村一件事”服务模型，创新“乡村一件事”综合窗口，推进农民办事、企业开办等服务事项进驻，实现窗口服务有效集成，加快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便民服务站部署和自助终端应用，打通乡村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4.提升乡村智慧治理水平。

依托乡村全息数字地图构建全县数字乡村智慧治理平台，逐步完善乡村党建、村情村务、乡村社会治理、乡村环境与安全、乡村应急与疫情防控等功能，以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重塑数字乡村治理体系。充分对接省、市级党建平台，构建县级数字乡村党建分平台，推动农村党建相关党务、学习、活动、监督、管理、宣传等工作全面整合，开展线上农村基层党组织管理、党员管理、组织发展、民主评议、计划总结、组织生活等工作。加强农村党建工作线上线下协同能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探索建设村务管理和村民自治数字化应用，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完善农村集体三资主题数据库，持续完善村务、财务信息公开目录。探索建立“利辛县村民自治网上平台”，鼓励村民为乡村建设出谋划策。持续推进村级治安管理、调解纠纷、村规民约等村务管理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乡村基层社会治理数字化建设，逐步完善基层网格化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和法治乡村数字化建设，加快村级网格和网格员队伍建设，基于乡村网格构建基层综合治理一张图，提高村庄社会综治水平。进一步拓展乡村“雪亮工程”联网建设，提升农村立体化治安防控水平。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推广在线公共法律咨询、网络普法宣传教育，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5.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智能化。

依托全省农村人居环境监管平台，构建利辛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监管分平台，持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数字化监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测、村容村貌动态监测、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

测等应用。持续完善农村生态保护数字化应用,加强与国家和省、市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应用,严格土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提升农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综合监管能力。

6.抓好乡村公共卫生安全防控数字化应用。

加快构建包含公共卫生安全及疫情防控等在内的农村应急作战数字化底图,完善县、乡、村三级智能“视频会议网”和农村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公共卫生信息采集平台,提升乡村重点防控区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时监测能力,加强乡村网格人员、应急物资、网格人员的协同联动,强化乡村疫情信息监测预警,全面提升公共卫生安全防控和处置能力。

7.构建乡村富民惠民服务体系。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要求,建立数字乡村富民惠民平台,统筹集成乡村产业服务、公共便民服务、农事托管服务等功能板块,赋能乡村数字经济、数字生活、数字农业。构建数字乡村产业服务应用体系,整合行业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引导农业投入品、供应链服务、农机调度、农业植保、农技专家、土地流转、生态托管、涉农政策、普惠金融等服务下沉基层。按照“服务下行、产品上行”的思路,加强产销对接和服务对接平台建设,创建特色农产品品牌,推进乡村服务数字化发展。加快乡村智慧学校和远程教育建设,鼓励城市优秀教师与乡村教师通过网络研修、集体备课、研课交流等方式实现定向帮扶。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远程医疗,加快医保自助服务向乡村基层延伸。推进乡村

智慧养老平台建设，整合区域内养老服务设施、专业服务团队和社会资源，加大智慧健康养老产品的应用推广。结合便民服务，加强医疗医保、社会救助、职业培训、气象信息、智慧民政等方面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加强乡村网络文化阵地建设，增强主流思想网上传播能力。强化农村基层文化服务站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数字访问终端部署，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农村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建设，鼓励创作优秀“三农”题材作品，鼓励利用新媒体平台扩大乡村文化网上传播渠道与影响力，让乡村居民全面畅享数字生活。

8.建设“数字养殖”应用场景。

加强动物疫病监测、畜牧养殖监管等数字化平台应用，实现畜牧养殖智能化管理。加强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的推广使用。加快养殖场全场设备数字化和网络化控制，推进电子识别、精准上料、畜禽粪污处理、疫病远程诊断、移动巡检、监测预警等数字化设备和数字化技术应用，提升养殖企业在生产环境、生产过程、疫病防控等环节的数字化应用能力。建设集环境智能调控、精准饲喂、疫病防控、产品智能收集于一体的智慧养殖场管理系统和设施设备，实现养殖全过程统一集成管理与智能化控制。推进数字水产养殖应用场景建设，以水产养殖企业为重点，引导企业和养殖大户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集成应用水体环境实时监控、饵料自动精准投喂、水产类病害监测预警、循环水装备控制、网箱升降控制等技术装备，建设智慧水产养殖管理平台，提升水产养殖的质量和效益。（责

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信投公司和其他县直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时间：2021-2025年）

第四章 运营模式

第一节 建立多元参与的运营新模式

“数字利辛”建设工程，具有建设内容多、投资规模大、后期运营维护难等特点，在保障政府投入建设的前提下，需要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通过社会服务增值、政府资源导入、数据资产增值、产业投资等多种方式，实现运营的长效化和可持续性，全方位保障“数字利辛”稳定健康运营。综合考虑项目责任主体、项目属性、涉密性、安全性等因素，将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政企合作项目和企业经营性项目三大类，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灵活选择建设运营方式，全方位赋能“数字利辛”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对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项目，县政府将从项目的规划、立项、投资、建设以及后期运营等方面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全县统筹，给予引导与支持，确保项目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政企合作项目。这类项目主要为民生服务类项目，以公益性为主，兼备经营性。县政府主要负责顶层设计，招募合作企业，对具有公共属性的服务直接提供资金支持，由社会力量建设运营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要求采购付

费使用，通过政企合作模式，实施建设运营。

——企业经营性项目。这类项目主要为数字产业与经济类项目，政府鼓励社会企业主导建设和经营，并充分引入社会资源，激发市场活力，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利用数字化技术改变传统运营方式，推动数字产业、数字经济运行体系升级。

第二节 构建多方合作的运行新机制

构建“主导者+运营者+合作参与者”（1+1+N）的建设运营组织体系，形成“政府引导、平台推进、产业参与”的总体格局，切实发挥政企合作优势，吸纳社会优质资源参与建设和长效运营，带动本地企业转型发展。围绕规划、管理、建设、运营及考核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数字利辛”战略有效贯彻执行。

主导者方面，充分发挥利辛县“数字利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健全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做好重大政策举措的统筹推进和考核评估，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组织联动。鼓励扶持行业主体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加大数字化基础设施和产业资源投入力度，与省、市级重点工作形成有机联动，努力打造符合利辛实际的主攻方向和特色品牌。

运营者方面，由县数据资源局和相关应用场景建设牵头部门对接引入各领域优质的解决方案商、系统集成商和应用服务商，参与“数字利辛”建设项目方案编制、建设实施与后期运营维护，开展相关应用场景标准规范研究，满足政府及各业务部门具体需求，实现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统筹推进、科学发展。

合作参与者方面，在满足基础需求功能上，可以根据不同阶段的需求添加不同功能，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数字利辛”建设咨询服务提供商、投融资服务提供商、设备提供商、应用提供商、服务提供商等优秀企业，参与“数字利辛”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各类企业在技术、人才、资金、产业资源等方面优势，共同推进“数字利辛”服务平台建设和发展。

第五章 实施路径

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示范先行、重点突破、以点带面”的原则，积极推进“数字利辛”建设。“十四五”期间“数字利辛”建设重点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一期（2021-2022）：夯实基础，主攻重点。整合对接行业系统、部门系统数据，建立“数字利辛”建设组织架构，完善县数据平台，为下一步对接各部门系统作准备。

二期（2023-2024）：创新推动，深化应用。在一期成果的基础上，推进县级数据平台和城管、医疗、旅游、交通、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等行业系统无缝对接和有效融合部门系统及其衍生应用，推进“数字利辛”基础设施和各类应用场景建设，实现与部门的融会贯通，形成“数字利辛”核心框架体系，提高政府公共决策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及时性。

三期（2024-2025）：全面提升，打造品牌。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升级电子政务网络，推动大部分非涉密业务系统云上部署，

实现电子政务“一张网”格局。推进城市感知设施升级完善，实现城市全方位动态感知。完善“数字利辛”产业生态，全面推进城市治理和乡村治理智能化，向社会开放计算能力和资源，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巩固“数字利辛”建设成果，开展社会治理各个领域的智慧创新应用建设，形成全县一体化县域大数据体系，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数字利辛”品牌。

第六章 保障措施

重点构建统筹协调、标准规范、安全保障、线上线下融合的体系建设，深入落实各项机制和制度，努力为“数字利辛”高效快速建设和健康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利辛县“数字利辛”建设的领导推进和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发挥县“数字利辛”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协调作用，强化全县“数字利辛”建设工作的统筹组织。明确“数字利辛”建设的指导思想、建设目标及相关政策，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避免重复投资建设和资源浪费。对“数字利辛”建设资金、项目审批、共性应用进行统筹管理、协调和监管。统筹制定“数字利辛”建设年度计划，各相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申报“数字利辛”建设项目，提升各单位对“数字利辛”建设的统一认识和重视程度，明确各单位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第二节 加大资金投入

加强县财政对“数字利辛”建设工作的支持，创新建设运营模式，整合现有财政资金资源，统筹设立“数字利辛”财政专项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形成多元化的“数字利辛”建设资金保障体系。统筹安排全县数字化项目建设，做好建设资金的计划、安排和管理监督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府部门与“数字利辛”建设任务相关的专项资金支持，优先支持公益性、准公益性的重点项目和部门间协同共享项目。加大引进社会资金，探索市场化运作“数字利辛”部分应用场景建设运营模式，形成政府引导、市场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三节 强化人才支撑

依托县经济开发区重点产业骨干企业、成长型企业建立数字化城市人才实训基地，加强信息技术领域重点学科和重点人才培养，建立数字化新技术、新理念培训工作机制，充分整合政策、技术、管理等方面专业人才，为“数字利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管理咨询、决策支撑等全方面的专业服务和保障。

第四节 广泛宣传引导

加强对“数字利辛”建设工作的宣传推广，积极普及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以及智慧城市、数字乡村等方面知识，营造参与“数字利辛”建设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对“数字利辛”建设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及时公开发布“数字利辛”建设相关的发展目标、工作计划、实施方案、项目进展等信息，进一步助力“数字利辛”建设。依托既有合作机构和机制，加强与先进地区的对接，搭建数字化建设交流与合作平台，进一步推动

“数字利辛”建设工作在相关领域的广泛合作与交流。

第五节 严格绩效考核

建立全流程项目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对“数字利辛”建设项目的管理，加强项目前期审批、进度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定期检查项目规划、建设方案、年度计划落实及项目建成应用情况，严格评估考核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效果，确保规划目标实现，并发挥应有效益。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责任考核制，加强对应用成效的量化评估，定期对责任单位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项目实施情况的分析评估。积极探索引进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建设和成果评价等工程建设全过程实施质量监督，确保“数字利辛”建设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利辛经济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公
司”运营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

利政办秘〔2023〕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利辛经济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6日

利辛经济开发区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实施方案

为增强我县经开区的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促进经开区改革创新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创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行“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推动经开区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

二、主要目标

由原来利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独自承担的开发、建设和管理职能，转变为由管委会和利辛县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承担，实现“政府+市场”共治。在“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下，“管委会”作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承担经开区政策制定、发展规划、行政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公司”作为开发区建设发展的市场主体，主要承担经开区的融资开发、项目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职能，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支持、高效运转的管理运营体制。

三、工作内容

（一）建立工作机制

1. 建立“管委会+公司”融资机制。通过实物资产、投入货币资金、“标准地”储备、低效闲置资产的收购与盘活等方式壮大公司资产体量，为扩大融资奠定基础。同时，通过争取项目资金、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股权投资、引入战略投资等多种融资方式解决经开区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

2. 建立“管委会+公司”管理机制。在“管委会+公司”的运营模式中，公司主要负责人兼任经开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其他人员隶属关系不变。公司在管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经营涉及经开区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需提请经开区党工委会议研究，管委会根据发展需要将部分符合市场化运作的工作交由公司实施。

3. 建立“管委会+公司”考核机制。县发改委和县国资委共同负责对“管委会+公司”运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经营业绩、创新发展、资金筹集、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企业等方面，年度目标考核结果与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和绩效相挂钩。

（二）强化工作职责

管委会管理范围包含县经开区、胡集煤电产业园、孙集固废产业园、城北产业园，公司应主动配合上述园区内的各项建设发展任务。

1. 推进项目建设。在“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中，公司主要职责是负责园区道路、标准化厂房、供热供水、污水处理、公租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负责低效闲置企业的收购与盘活、

收储与处置等工作。参与经开区重点项目建设及国有资产运营管理。

2. 规范运营服务。管委会全面支持公司主导或参与经开区产业发展，培育开发运营市场主体。公司应充分发挥资本优势，以产业发展基金为引导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房东变股东”等方式，利用资源优势促进招商引资；负责招商引资相关政策兑现等工作。

3. 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举措和迫切需要，各相关部门、有关乡镇要深刻认识“管委会+公司”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确保“管委会+公司”改革不断向前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管委会要以党建为引领，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完善“管委会+公司”组织管理体系。公司要建立市场化企业制度和协作机制，共同推进“管委会+公司”模式取得实效，实现双赢。

（三）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各类资源，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发挥自身“造血”功能，真正打破困扰经开区发展的机制问题、融资问题、业务问题、人才问题，不断激发经开区发展活力，实现产业支撑、产城融合，推动产业化、集群化、链条化、智慧化，促进我县经济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严肃工作纪律。“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的改革是一项政治性、纪律性很强的工作，各相关部门、有关乡镇要严格

执行各项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财经纪律和保密纪律，以更严的要求、更高的标准助推经开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利辛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利政办秘〔2023〕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利辛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利辛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政务新媒体规范、创新、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1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以下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全县政府系统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抖音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第三条 全县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网络强国战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明确功能定位，完善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沟通渠道作用，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提升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努力打造便民利企、

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政府”。

第四条 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新媒体系统）是全县政务新媒体的监管平台。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五条 县政府办公室是全县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县政务新媒体的建设和发展，做好统筹规划、开办整合和监督考核工作。县政务公开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

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是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的管理单位，负责对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监督考核，做好开设整合、变更关停、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工作。各单位要落实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和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责任，从事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工作人员应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技能。

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确定，履行建设开办、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职责。

主办单位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资质的机构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双方须明确

约定外包事项及权责，建立保密安全制度，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加强对服务外包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管，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严禁将主办管理职责全权委托给服务外包单位，把托管变为“脱管”。

第七条 各单位政务新媒体按照属事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同级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三章 账号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开设政务新媒体严格执行先申请后开设程序，坚持一号一审批，未经报备批准，严禁擅自开设，严禁先开设账号后报批备案。

开办政务新媒体，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后，向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务公开办）提出书面申请，县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审批上报，经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逐级审批后，并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才能进行注册开设上线。一经发现擅自开设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任何单位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内设机构和人均不得作为政务新媒体的账号主体或认证主体。不得在国家有关主管单位未予核准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政务新媒体。不得为专项活动或专项工作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

第九条 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上只得开设

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同一平台开设两个及以上账号的应清理整合，将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账号，做优做强主账号；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应及时清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第十条 对信息更新慢、互动交流差、办事效率低、功能不实用的“僵尸”“空壳”政务新媒体应及时整改；确属无力维护的，坚决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因主办单位撤销、合并等原因需变更、关停的，经向主管单位备案后，再向新媒体平台运营方提出申请，严禁“私自关停”。已注销的政务新媒体，应由“填报单位”负责在新媒体系统中申请关停，规范完整填写申请内容，本级“组织单位”负责审核把关。

第十一条 全县政务新媒体应全部纳入新媒体系统常态化监管，未纳入的应报备《政务新媒体平台申报审批表》（见附件1）、《政务新媒体运维承诺书》（见附件2）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方案》（见附件3），录入新媒体系统，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脱离监管。开设政务新媒体的单位，原则上要每月开展一次政务新媒体基础数据排查摸底工作，坚持政务新媒体“应录尽录”，全面摸清底数，及时补录漏报政务新媒体。

第十二条 政务新媒体账号名称应符合国家互联网用户账号名称规定要求，与本单位名称、工作职责明确关联，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并做好政务新媒体头像、版面背景和栏目设计等工作。同一单位在不同平台上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应保持风格统一、名称一致，充分反映本地本

单位特色。

第十三条 主办单位要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动态维护，确保账号基本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完整。政务新媒体账号基本信息变更的，应先申请报备，经批准后在新媒体系统内修改基本信息。

第四章 功能建设

第十四条 全县政务新媒体建设要遵循新媒体发展规律，明确政务新媒体定位，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传递党和政府声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利辛故事，打造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互动交流和办事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强化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围绕利企便民，聚合办事入口，优化用户体验，推动更多事项“掌上办”。要立足工作职责，重点推动与群众日常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事项向政务新媒体延伸，方便企业公众办事需求。

第十六条 畅通政务新媒体互动渠道，完善互动交流栏目，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审看发布、处理反馈工作，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做到听民意、解民忧、聚民智、惠民生。

第五章 内容管理

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舆情关。部门重要重大信息一般由主要负责人进行终审。

第十八条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各级党委和政府网站，国家、省、市、县等主流权威新闻媒体，以及有关主管单位和宣传、网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转载时应注明出处，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

一般不使用、转载商业网站（新媒体）和自媒体信息，确需转载的须严格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应突出“政务主责”，做到严谨、规范、真实、有效，发布与本部门职能、业务紧密相关信息。信息发布应准确权威，杜绝为片面刻意追求流量和点击率而“卖萌”“卖惨”“标题党”“抖机灵”“蹭流量”等庸俗化娱乐化现象。

第六章 机制保障

第二十条 主管单位应履行指导监督责任，并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鼓励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

员教育培训内容，着力强化运用政务新媒体履职能力。

第二十一条 管理单位应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明确权责主体，落实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信息员责任。

（一）建立健全开设、运维、应用、管理机制。

（二）理顺工作关系，明确内设机构及固定人员。

（三）对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实行准入、转岗、离岗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主办单位可与本县融媒体中心建立沟通协调机制，联动做好信息发布。

第七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主办单位应建立政务新媒体值班值守制度，加强日常监测，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置。

第二十四条 主办单位应建立健全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合力做好网络安全、应急处置等工作。

要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落实政务新媒体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高安全防护能力。

要强化账号密码管理，定期变更政务新媒体账号密码。密码设置须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和强度，至少包含数字、大小写字

母、特殊符号，管理人员变动后应及时变更密码，收回权限及所配设备等。

要强化信息安全保护，严防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

政务新媒体平台应用程序不得部署在境外服务器。

第二十五条 主办单位须对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严格管理，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保密审查，完成岗前安全及业务培训。严禁将账号权限、终审权限交由非在编在岗人员、客服等管理。

第八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县政务新媒体监督考核工作。对乡镇、县直部门政务新媒体开展月度监测，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计入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七条 主办单位要力戒形式主义，严禁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不得强制要求公众下载使用移动客户端或点赞、转发信息；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政务新媒体作为办事服务、评论留言的前置条件；不得参与营利性经营活动。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将通报、约谈相关主办单位及有关负责人，责令整改到位。对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检查不合格的政务新媒体责令关停账号。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

络传播秩序、引发负面舆情、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对主办单位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利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政务新媒体平台申报审批表

账号名称			
账号信息	账号类型		
	填报单位		
	负责人		
	具办人		
开设主体单位			
管理单位			
开设理由			
开设主体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管理单位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政务新媒体运维承诺书（范本）

我单位为 XXX 工作需要，申请开通 XXX 等 N 个政务新媒体，并承诺：

- 一、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 二、信息更新发布时间间隔不超过 10 天；
 - 三、积极回应网民留言，妥善处置舆情；
 - 四、不出现购买“粉丝”、强制要求点赞等虚假行为。
-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方案（范本）

为加强 XXX 管理，确保政务新媒体健康、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根据……规定，对照《安徽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要求，结合 XXX 单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平台管理

二、职责管理

三、信息管理

（一）信息采集审核

（二）信息发布管理

四、责任追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